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APEC 金融監理官訓練倡議第 20 屆顧問小組會議」(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20th Advisory Group Meeting)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國際業務處羅科長嘉宜

出國地點：菲律賓馬尼拉

出國期間：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目 次

提要表

出國報告審核表.....	1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2
壹、目的.....	4
貳、APEC 金融監理官訓練倡議第 20 屆顧問小組會議.....	5
一、討論重點.....	5
二、會議結論.....	7
參、心得暨建議事項.....	17
肆、附錄.....	20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APEC 金融監理官訓練倡議第 20 屆顧問小組會議及金融監理官領袖會議 (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20th Advisory Group Meeting)
會議時間	104 年 5 月 12 日
所屬工作小組或次級論壇	財長會議流程 (FMP)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	羅嘉宜、國際業務處、科長
聯絡電話、e-mail	(02)89680240、 doris.lo@fsc.gov.tw
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含主要會員體及我方發言要點)	「APEC 金融監理官訓練倡議(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 FRTI)」為 APEC 財長會議項下歷時最悠久且最重要之能力建構倡議之一，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包括 (一) 檢討 2014-2015 年已舉辦的金融監理人員訓練；(二) 報告自 2014 年顧問小組會議結束以來之行動項目及相關訓練需求之調查結果；(三) 規劃 2016 年之訓練計畫；(四) 加強 APEC FRTI 財源穩健，自 2016 年起將對參訓人員收取報名費。
後續辦理事項	無
建議資深官員發言要點	(無建議可免填)
檢討與建議	無

1. 參加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請於會議當日填列此表，以 e-mail 寄至外交部 APEC 小組電子信箱：apccct@mofa.gov.tw, apccct@mofa.gov.tw。
2. 出席其他各項會議人員，請將本表附於與會報告首頁。
3. 14 號字標楷體，行距行高 20pt，請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壹、目的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 FRTI)」為 APEC 財長會議項下歷時最悠久且最重要之能力建構倡議之一，每年就「銀行」及「證券業」重要監理議題舉辦訓練，該倡議由亞洲開發銀行擔任執行與秘書單位，並設顧問小組(Advisory Group, 簡稱 AG) 為其決策單位。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包括（一）檢討 2014-2015 年已舉辦的金融監理人員訓練；（二）報告自 2014 年顧問小組會議結束以來之行動項目及相關訓練需求之調查結果；（三）規劃 2016 年之訓練計畫；（四）為利 APEC FRTI 財源穩定，將自 2016 年起對參訓人員收取報名費。

貳、APEC 金融監理官訓練倡議第 20 屆顧問小組會議

一、 討論重點：

本次會議為期一日，討論議程分為上午證券及下午銀行兩大部分，並由亞洲開發銀行秘書處報告訓練人員收取報名費相關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 證券類：

1. 本次會議派員出席單位包括亞洲開發銀行秘書處、菲律賓證管會、韓國金管會、柬埔寨證管會及本會；另外，美國證管會、澳洲證管會、中國大陸證監會、馬來西亞證管會等國代表係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參與，合計有 8 國經濟體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2. 會議報告 2014 年至 2015 年所舉辦的研討會之成果檢視(詳下表)：

研討主題	衍生性商品市場、高頻交易及使用新興交易科技	投資基金之法規及監理	自律機構之監理及金融市場基礎建設	金融市場間之相互影響及法規與監理	
時間	2014.8	2014.9	2014.10	2014.11	
地點	泰國曼谷	蒙古烏拉巴他	汶萊巴達爾邦佳旺	韓國首爾	
參與學員(位)	59	50	56	46	
學習成果調查項目(%)	符合學習目標	79.55	77.57	86.20	73.29
	涵蓋範圍符合需求	78.32	77.56	89.49	81.46
	主講者相當合適等	75.71	72.71	83.90	76.19

3. 2014 年 8 月迄今重大成果包括(1)新增蒙古及汶萊計 2 主辦國；(2)計孟加拉證管會 1 國加入成為 AG 會員；(3)緬甸及沙烏地阿拉伯等 2 國首次派員出席訓練會議；(4)首度邀請 IOSCO 指派代表擔任訓練官；(5)新增 2 項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自律機構之監理及金融市場基礎建設金融市場間之相互影響及法規與監理；(6)首度邀請保險監理機關派員出席相關訓練課程。

4. 2001 年至 2014 年 11 月各會員國爭取主辦 5 天證券監理人員訓練，按國家別及場次數量依序為菲律賓(13 場)、馬來西亞(11 場)、泰國(7 場)、中國大陸(6 場)、斯里蘭卡及韓國(各 4 場)、印尼及柬埔寨(各 2 場)、斐濟、澳洲、越南、紐西蘭、

馬爾地夫、蒙古、汶萊及我國(各 1 場)，期許及歡迎各會員國基於會員義務，未來年度能更加踴躍爭取主辦會議。

5. 2015 將舉辦 4 場證券業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包括 6 月 22 日至 26 日於泰國曼谷由泰國證管會主辦跨境商品提供及投資研討會；7 月 20 日至 24 日於中國大陸上海由中國證監會主辦跨境執法研討會；8 月 10 日至 14 日由馬爾地夫證管會主辦投資基金法規及監理研討會；9 月 14 日至 18 日於斯里蘭卡可倫坡由斯里蘭卡證管會主辦投資人及市場中介機構教育研討會，歡迎各會員國積極派員踴躍參與。
6. 2016 年計有 6 會員國同意主辦證券類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包括泰國證管會(跨境交易執法研討會)、蒙古金管會(新商品及市場監理研討會)、汶萊證管會(投資人及市場中介機構教育研討會)、孟加拉證交所(財務報導及資訊公開研討會)、韓國金管會(第 21 屆 AG 會議)及馬來西亞證管會(風險基礎監理研討會)。

(二) 銀行類：

1. 本次會議派員出席單位包括亞洲開發銀行秘書處、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 (The South East Asia Central Banks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re)、菲律賓央行及存保公司、韓國金管會、柬埔寨證管會、印尼央行、泰國央行、馬來西亞央行及存保公司、我國央行及本會；另外，美國聯準會、澳洲審慎監理局、香港金融局等國代表係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參與，合計有 10 國經濟體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2. 會議報告 2014 年至 2015 年所舉辦的研討會之成果檢視(詳下表)：

研討主題	信用風 險分析	資本規 劃及壓 力測試	中小企 業融資 與監理	流動性風 險管理	資本規劃 及壓力測 試	
時間	2014.9	2014.11	2014.12	2014.12	2015.4	
地點	泰國曼 谷	香港	中國大 陸上海	布丹廷布	澳洲雪梨	
參與學員(位)	26	43	32	21	37	
學習 成果 調查 項目 (%)	符合學習 目標	92.03	88.37	90.39	73.81	80.52
	涵蓋範圍 符合需求	95.56	95.74	96.67	87.30	87.45
	主講者相 當合適等	94.23	98.45	93.33	64.44	94.44

3. 2014年8月迄今重大成果包括(1)新增不丹為主辦國；(2)計不丹及印尼銀行監理局計2國加入成為AG會員；(3)喬治亞國首次派員出席訓練會議；(4)首度有非AG會員及非APEC經濟體國家派員出席訓練課程；(5)新增2項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及中小企業貸放法規與監理；(6)首度邀請保險監理機關派員出席相關訓練課程。
4. 2001年至2014年11月各會員國爭取主辦5天證券監理人員訓練，按國家別及場次數量依序為菲律賓(15場)、印尼及香港(10場)、中國大陸(8場)、馬來西亞及澳洲(7場)、泰國(6場)、庫克群島(2場)、韓國、斐濟、不丹及我國(各1場)，期許及歡迎各會員國基於會員義務，未來年度能更加踴躍爭取主辦會議。
5. 2016年計有5會員國同意主辦銀行類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包括印尼央行(風險管理／問題銀行監理研討會；總體審慎

監理研討會)、泰國央行(銀行電子商務及手機金融服務研討會)、菲律賓央行(銀行分析及監理研討會)、菲律賓存保公司(銀行違規及鑑識會計研討會)、香港金管局(洗錢防制及營運風險管理研討會)、韓國金管會(投資人保護及市場中介機構教育研討會)。

(三) 為利 APEC FRTI 財務穩健，將自 2016 年起對參訓人員收取報名費計畫：

1. 依據前次(2014年)泰國曼谷 AG 會議決議，APEC FRTI 會員國同意應自 2016 起對參加訓練人員收取象徵性金額之報名費，收取報名費將用酌予支應主辦國經費支出及亞洲開發銀行秘書處人員經費。
2. 亞洲開發銀行秘書處業依前開會議決議，擬定收費標準，初步規劃係就世界銀行頒布各經濟體國民所得高低作區別，主辦國及中低所得經濟體(Low and Lower-middle Income Economies, 低於美金\$4,125)參訓人員得以免繳報名費，其餘中高所得經濟體(Upper and Upper-middle Income Economies, 高於美金\$4,126)參訓人員每人應繳交象徵性金額約美金\$300-\$500 報名費，自 2016 年起開始施行。
3. 亞洲開發銀行秘書處將開立專戶統籌收取報名費，並統採線上信用卡繳交方式辦理，規定參訓人員應於出席會議一周前完成註冊繳費事宜，提前繳款者可享有早鳥優惠，並由亞洲開發銀行秘書處寄發收據；註冊報名後若因故取消出席會議，則將收取美金\$10 線上處理費。
4. 基於審慎管理義務，亞洲開發銀行秘書處同意定期將各中高所得經濟體所繳交之報名費情形及基金實際運用與撥補

概況，於每年 AG 會議中向各會員國報告。

二、 會議結論

- (一) 證券類訓練課程部分，許多會員國表達對於投資基金法規及監理與市場中介機構監理等 2 項訓練課程有強烈需求，惟迄今仍無會員國回應主辦意願，希望各會員國考量主辦之可行性。
- (二) 銀行類訓練課程部分，感謝多數會員國支持爭取主辦相關研討會，亞洲開發銀行秘書處未來將持續與各經濟體保持聯繫，提供經費或技術支援，並期許各會員國主動指派專家擔任講者，共同為 APEC 經濟體訓練倡議計畫貢獻心力。
- (三) 目前 AG 會議成員國已有部分國家加入訓練倡議成效檢討工作小組，亞洲開發銀行秘書處定期將相關參訓人員會後評估問卷加以研析並做出報告，請工作小組成員檢視成效並提供意見，鼓勵各經濟體監理人員加入工作小組，共同檢視訓練成效。
- (四) ADB 及 APEC FRTI 經理 Mr. Jone-Ho Lee 表示 APEC FRTI 之經費已於近乎用竣，請中高所得經濟體支持自 2016 年起開始繳交報名費計畫，會中並無會員國提出反對意見，爰此倡議無條件通過。

參、心得暨建議事項

- 一、 依世界銀行頒布各經濟體國民所得標準，我國屬於高所得經濟體，依 AG 會議規劃，自 2016 年起我國若派員出席 APEC

FRTI 訓練課程，將依規定繳交每人美金\$300-500 報名費，以 AG 每年舉辦證券類及銀行類監理人員訓練各 6 場次，由外交部支應經費以每場次薦派 1 人參訓為原則估算，每年外交部應再支應經費約在美金\$3,600-6,000(約新台幣 18 萬元)，尚不至於對我國派員出席會議造成嚴重財政負擔。

- 二、 本次會議，亞洲開發銀行秘書處表示，鼓勵 APEC 經濟體內較為各先進經濟體可以主動積極派員擔任訓練課程講師，指派講師建議除具一定實務經驗外，並應以英文流利及標準為主要考量重點。我國在 APEC 經濟體內屬於較為先進市場，建議未來可積極選派或推薦優秀同仁擔任監理訓練課程之講師或國際研討會與談人，與國際組織及國外主管機關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有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肆、附錄

- 一、 APEC 證券監理官訓練倡議第 20 屆顧問小組會議資料
 - (一) 會議出席名單
 - (二) 會議議程
 - (三) 第 19 屆顧問小組會議紀錄
 - (四) 會議簡報
- 二、 APEC 銀行監理官訓練倡議第 20 屆顧問小組會議資料
 - (一) 會議出席名單
 - (二) 會議議程
 - (三) 第 19 屆顧問小組會議紀錄
 - (四) 會議簡報